



磋商文件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1

采 购 人 ： 河 南 司 法 警 官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7
(一) 报价函	67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6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三、 响应承诺函	71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72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
六、 服务方案	80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1
八、 人员配备状况	82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8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3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84
九、 供应商简介	85
十、 供应商实力	8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0
十五、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1
 - 2、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 74-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 学院高职英语数字 化教学资源建设项 目 A 包	570000.00	57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8 74-2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 学院高职英语数字 化教学资源建设项 目 B 包	430000.00	4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A 包：英语教学练评综合平台建设、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建设、大学英语四级资源建设、专升本英语资源建设等内容；B 包：高职英语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



5.3 质保期：3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7×24 小时售后咨询服务；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符合现行的行业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16637167568、0371-86688490/转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16637167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16637167568、0371-86688490/ 转 63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其中 A 包：570000 元，B 包：43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英语教学练评综合平台建设、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建设、大学英语四级资源建设、专升本英语资源建设等内容； B 包：高职英语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
1.3.3	质保期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质量	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7×24 小时售后咨询服务； 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符合现行的行业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及方式：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帐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663716756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价款，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价款。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服务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9) 供应商简介
- (10) 供应商实力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8.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

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加▲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2 分的，扣完为止。不加▲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5 分的，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清晰产品截图以证明满足要求作为技术评标依据，不能提供视为不满足，分值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赋分。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 ②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 ③实施部署方案 ④质量控制 ⑤重难点分析 (1) 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 5 分； (2) 售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检查、调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 分)	有详细的方法及措施，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方法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法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系统出现问题供应商响应时间的承诺、应急服务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打分： (1) 其提供的方案和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其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采购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完整业绩=合同+网页截图+任一张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证书（3 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2)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3)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1 分）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11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措施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 6 分； (2) 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外详细服务承诺及措施：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包括：是否有免费服务内容；有偿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备品备件标准及价格等） (1) 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执行性强的 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执行得 3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制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 合同签订后，如需要变更制作内容、制作要求、制作方式、制作进度、制作期间等事项的，双方应当另行约定。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项目经费

项目合同价合计为：_____元整（¥_____元）。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
-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技术服务；
-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 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第六条项目工期

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平台升级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部署，质保期：3 年。

第七条关于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之约定。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成果归属

双方共有。

第九条建设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货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时，工期应顺延。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解除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疫情原因、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A 包：

一、项目需求

1. 建设辅助高职英语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与教学评价的英语学习平台；包括听力训练、词汇、语法、阅读理解、翻译、写作等模块教、学、练、评的能力训练，数据记录与汇总等功能。
2. 建设能够承载全院学生进行英语测评、四级模拟考试、专升本模拟考试、学期期末考试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包含智能组题和阅卷功能；
3. 大学英语四级资源建设，包括大学英语四级模拟考试及真题、模拟题库系统建设，满足师生日常训练和模拟考试需求；
4. 专升本英语资源建设，包括专升本英语的教学辅助训练、测评、专升本英语题库，以及综合英语水平提升的相关资源，满足师生日常训练和模拟考试需求。

二、产品清单

高职英语数字化资源建设（A 包）：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英语教学练评综合平台建设	套	1
2	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建设	套	1
3	大学英语四级资源建设	套	1
4	专升本英语资源建设	套	1

三、技术参数

高职英语数字化资源建设（A包）：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英语 教学练评 综合平台 建设	1. 基础管理功能 （1）平台需采用互联网云计算架构，支持教师和学生随时随地在公网环境下登录使用，无时空、地域限制； （2）支持多终端适配，可在电脑、智能手机上使用。支持包括Firefox、Google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等常用电脑浏览器，手机App 支持学生在智能手机上进行模考训练； （3）平台需支持进行听力、词汇、语法、阅读理解、翻译、写作等英语训练； （4）平台不限制使用人数。 2. 平台需具备管理员角色 （1）具有进行基础数据的管理的最高权限； （2）对系统中用户角色和账号进行管理，支持以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学生、老师、其他管理员账号信息； （3）系统信息查看和维护，包括系统版本、题库、套卷、试题、模板管理； （4）查看全部成绩统计与分析，查看全校、院系、年级、班级、个人的成绩统计与分析报表，直接导出成绩详情。 3. 平台需具备教师角色 （1）对教师自己所教班级进行管理，如查看学生账号、密码，帮助学生找回密码等； （2）能够自行组卷、建立模板、组卷、发布考试、阅卷，并能够对自己建立的题目、试卷、模板和测验进行管理； （3）可以自建试题库，并进行新增、复制、修改等操作；能够使用其他教师共享的自建题目与试卷； （4）查看学生的历次、各类训练成绩和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并导出学生阶段内成绩报告。

		4. 平台需具备学生角色 (1) 学生可管理个人信息，如用户名、密码、联系方式等； (2) 按管理员或老师设置的要求参加全校及班级的各种规模训练任务、自主训练等； (3) 查看个人训练记录。 5. 平台训练功能 (1) 平台需支持教师发布班级训练； (2) 班级训练支持听、说、读、写、译全题型； ▲(3) 平台需支持教师设置班级训练模式，包含挑战模式与练习模式。挑战模式可设置达标分数，练习模式可查看试题解析（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平台需支持教师基于技能、题型对题目进行筛选，系统可自动根据筛选提条件进行抽题（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5) 平台需支持发布训练给班级中的部分学生（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平台需支持管理员手动或自动设置学生自主训练题库及试卷，学生可进行模考训练； (7) 平台需支持学生自主训练； (8) 平台需支持学生在训练记录中查看错题本； (9) 平台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内学生日常训练情况，包括班级训练、模考训练和自主训练，查看班级内学生参加各项训练的总体情况，包括训练数量、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等，支持教师导出训练数据明细； (10) 平台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学生日常训练情况，包括班级训练、模考训练和自主训练，可以查看全校学生参加各项训练的总体情况，包括训练数量、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等，支持管理员导出训练数据明细。 6. 训练试题管理 (1) 平台需支持自建训练题库，自建试题题型包含不限于听力、
--	--	---

		词汇、语法、阅读理解、翻译、写作等题型； ▲（2）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设置自建题库、自建试卷与自建试题的查看权限（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3）平台需支持对试卷模块、试卷、试题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7. 成绩统计评价模块 （1）平台需支持教师和管理员查看训练数据； （2）平台需支持学生在成绩报告中查看答题详情和参考答案解析。
2	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建设	1. 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1）统一部署在云服务器，和英语教学评价综合训练平台相适配，数据互通，支持使用者公网环境下登录使用，支持电脑浏览器、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 使用； （2）支持在线出题、组卷、审卷、考试、监考、阅卷以及成绩统计分析和归档等全流程的考务工作，满足院校组织全校重大考试、班级测试、模拟考试、英语比赛等多类型考试需求，考试题型需包括听、说、读、写、译全题型； ▲（3）具备独立校内端，支持公网+局域网考试。考试阶段可断开公网，支持学生在校内局域网考试（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4）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所有角色（学生、教师、管理员）的使用数据，包括教师和管理员发布考试的数据； （5）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学生考试总时长、参与学校考试和班级考试总数量、学校考试和班级考试缺考数量； （6）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教师自建试题、试卷、模板数量、发布班级考试人数、班级考试数量、阅卷份数、阅卷任务数量以及监考任务数量； （7）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教师发布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考试当前状态、参考人数和参考率；

		(8) 系统需支持查看管理员使用情况和发布考试数据，包括管理员自建题库、模板、试题、试卷数量；发布考试数量、计划考试人数、实际参考人数、参考率； (9)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教师和管理员的操作日志，需支持恢复已删除的题库与考试； ▲(10) 提供命题工具，支持对阅读素材进行难度定级，提供改编反馈（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完善的无纸化考试功能 ▲(1) 发布考试时，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对试卷进行策略设置，可选择一套试卷、多套试卷横向打乱或多套试卷随机 AB 卷（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发布考试时，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设置考试终端，包括电脑浏览器、客户端和手机移动端； (3) 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设置考试权限； ▲(4) 需支持将口语与非口语题型（听、读、写、译）设置在同一试卷中进行发布与作答（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5) 需支持口语考试，考试支持常见口语题型，包含不限于句子跟读、短文朗读、口语问答等口语题型； (6) 口语考试需支持学生在线录音、教师在线阅卷； (7) 需支持口语简短问答（一道题目中下设多个小题进行连续问答）与双人互动题型； (8) 需支持管理员对考试进行预约报名相关设置； (9) 需支持管理员对报名规则进行设置，包括预约报名时段、进入考试时间、取消报名策略、报名人数限制、学生范围限制； (10) 需支持答题数据按分钟实时存储，可保障断电、断网等意外情况发生时的数据完整与安全； (11) 需支持限制学生多终端同时考试，限制同时对 B/S (Browser/Server) 和 C/S (Client/Server) 生效； (12) 需支持试题内容修改自动、即时生效；
--	--	--

		(13) 需管理员与教师查看进行中考试的考试人数、交卷情况、答题情况; (14) 考试期间,平台需管理员与教师随时下载已交卷考生的成绩和答题详情; (15) 需支持管理员与教师在考前与考中阶段一键加人,加人后考生即可自动收到考试。 3. 考试题库管理功能 (1) 需支持教师对模板批量设置题型,对试题设置分值; (2) 需支持系统自动组卷与教师手工选题组卷两种方式; (3) 需支持跨题库组卷; (4) 需支持整卷录入,可批量输入选项或小题,支持一键暂存; (5) 需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批量操作,包括批量发布与批量取消发布、批量变更题库、批量修改共享状态; (6) 需支持 word 导入试卷和试题,智能识别试卷结构和内容。导入后的试卷,支持同时按照试卷、试题两种维度自动保存; (7) 创建试卷时,需支持教师随时切换题库选题或手工录题; (8) 需支持批量组卷,可设置批量组卷试卷间的重复率; (9) 需支持教师对试题、试卷、模板设置私有、共享属性; (10)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标签; (11) 需支持在模板与试题中使用文本合成听力音频功能,可将英文、中文的文本合成为音频; (12) 合成音频时,需支持语速调节,可按 0.6-1.5 倍速调整语速; ▲(13) 合成音频时,需支持一键去除段首的“M:”、“W:”、“Q:”角色标记(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合成音频时,需支持设置音色,可支持男女对话类型的多音色音频合成; (15) 自建题库时,需支持按照试题、试卷维度对自建内容进行查重,并提供重复标记,查重结果可导出;
--	--	--

		(16) 需支持对同一考试下的多套试卷，多场考试下的多套试卷进行查重； (17) 需支持对题库内、题库间的试题进行查重； (18) 试卷查重后，需支持一键去重操作，可一键替换试卷中的重复试题。 4. 考试监考功能 (1) 需支持在线监考操作，包括为学生重置考试状态、重置听力、重置口语、过期允许临时进入考试、延时等； (2) 需支持记录考生进入考试的登录数据，包括 IP、考试终端等； (3) 需支持通过调用考生考试设备自带的摄像头进行考中抓拍，教师监考时，可查看抓拍的图像； (4) 需支持对考生考中切屏行为进行管理，包括记录与查看考生切屏次数（支持电脑浏览器、电脑客户端与手机移动端），设置切屏多次后自动交卷等； (5) 需支持设置最短交卷时长； ▲(6) 需支持系统自动生成考试码与教师手动设置考试码，考生输入考试码方能进入考试（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7) 需支持对考生考中异常异常状态进行标记，以供教师查看； (8) 需支持教师一键筛选异常考生列表，查看考生异常行为数据。 5. 智能阅卷功能 (1) 需支持机评、师评、机评和师评结合等多种评阅方式； (2) 试题答案修改后，需支持答案自动更新、试卷自动重新评阅； (3) 需支持客观题与主观题自动评阅，主观题包括写作、翻译等主观题机评； (4) 主观题机评可应用于系统题库与教师自建题库； (5) 主观题机评采用自动、即时评分方式，无需对特定题目进
--	--	--

		行定标训练即可完成机评； ▲（6）支持写作智能评分，包括作文总分、评语，以及语言、内容、篇章结构、技术规范四个维度的分项分（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7）需支持按试题分配阅卷和按试卷分配阅卷； （8）需支持分项分评阅，可自定义分项分维度与各维度占比； ▲（9）需支持阅卷护眼模式，可调整答案背景色、调节字体大小（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10）需支持一卷多阅，并可以根据所设分差自动分配仲裁（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11）需支持管理员设置评分标准，教师阅卷时可以查看评分标准； （12）需支持对未评阅内容进行重新分配； （13）需支持阅卷质量监控，可以通过平均分、给分分布、标准差不同维度监控教师阅卷情况； （14）需支持可以根据机评分数抽取部分学生试卷进行评阅。 6. 考试成绩分析模块 （1）需支持教师查看成绩分布统计、难度与干扰项分析等数据，支持一键导出数据； （2）需支持导出并归档学校考试的试卷包、考生答卷、成绩单，试卷包包括学生的试卷信息和作答，答卷明细包括学生各题答案详情以及各题得分详情； （3）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合并导出学生多场考试成绩到同一个表格中，且导出成绩包括原始分和百分制两个维度。
3	大学 英语四级 资源建设	▲1. 大学英语四级模拟考试及真题、模拟题库系统需能和英语教学评价综合训练平台及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相适配，可直接在平台系统中使用（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2. 系统需包含大学英语基础训练题库，用于考查学生英语基础能力。题型包括：听写填空、单词听写、词汇选择、单词填空、词

		组单选、词组替换、半句填空、语法选择、语法填空、语法改错、半句翻译、完型填空、选词填空；题库不少于 10000 道试题； 3. 系统需包含大学英语四级笔试考试整套模拟、真题试卷，以及新闻专项、短对话专项、听写填空专项、句子翻译专项、完型填空、快速阅读等单项题试卷，不少于 200 套试卷、1500 道试题； 4. 大学英语四级笔试考试题库需覆盖大学英语四级笔试的所有题型，包括：新闻报道、长对话、短文理解、短对话、听写填空、复合式听写、快速阅读、词汇理解、长篇阅读、仔细阅读、完型填空、半句翻译、短文翻译、写作； ▲5. 可支持大学英语四级口语考试全真模拟，考试流程与官方四级口语考试流程一致，考中支持学生与模拟考官作答互动、学生间两两匹配同步作答，考后支持按照考中的分组进行线上阅卷（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大学英语四级题库可与平台系统其他题库资源进行跨题库组卷，灵活组卷； 7. 大学英语四级题库支持大规模考试的选项异序以及多套试卷横向同级试题异序功能； 8、题库中的主观题如写作题和翻译题可以满足考完智能机评； 9. 题库需支持组织班级测试、校级考试和模拟训练等多种使用方式，满足日常教学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备考需求。
4	专 升 本 英 语 资 源 建 设	1. 资源模块需包含专升本英语考试题库和综合提升英语新技能基础和高级题库； ▲2. 专升本英语考试题库需包含河南省专升本英语考试真题和模拟试卷不少于 50 套试卷，要求试卷题型完全符合 2025 年专升本英语考试题型（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专升本英语考试题库需覆盖河南省专升本英语考试的所有题型，包括：阅读理解、完形填空、判断正误、英译汉选择、选词填空、汉译英翻译、改错、写作； 4. 综合提升英语新技能基础和高级题库需包含能帮助高职学生

		巩固英语基础知识且能训练学生在日常生活和未来职场中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的试题库不少于 100 套试卷、2500 道试题； 5. 综合提升英语新技能基础和高级题库的题型需包含：单词分类填空、单词填空、语法填空、图文匹配、首字母填空、语法填空、语法选择、词汇语法结构题、连词成句、看图填空、句子排序组成对话、长对话句子同义替换、补全长对话、问答匹配、句子改写、选词填空、职业完型填空题、完型填空、信息填空题、篇章理解、阅读（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正误判断、排序题）、词汇翻译、词语释义配对、短语翻译、半句翻译、句子翻译、应用文写作-词语填空题、写作等； ▲6. 资源模块包含的试题库需能和英语教学评价综合训练平台及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相适配，可直接在平台系统中使用（提供清晰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7. 资源模块包含的试题库可与平台系统其他题库资源进行跨题库组卷，灵活组卷； 8. 资源模块包含的试题库支持大规模考试的选项异序以及多套试卷横向同级试题异序功能； 9. 资源模块包含的试题库中的主观题如写作题和翻译题可以满足考完智能机评； 10. 资源模块包含的试题库需支持组织班级测试、校级考试和模拟训练等多种使用方式，满足日常教学和专升本英语考试备考需求。
--	--	---

说明：带“▲”为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清晰产品截图以证明满足要求，如未能提供截图或所提供截图不清晰被认定不满足要求，评标时扣除其相应分数。

B包：**一、项目需求**

1. 开发高职英语词汇学习系统；
2. 建立课程思政评价系统；
3. 录制精品在线开放课一门；
4. 定制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一套（视频材料）；
5. 完成数字化教材一部。

二、产品清单

高职英语数字化资源建设（B包）：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职英语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 (B包)	项	1

三、技术参数

高职英语数字化资源建设（B包）：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职英语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B包）	一、系统整体技术要求 1.1▲需和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1.2▲部署到对分易教学平台； 1.3 系统设计应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横向扩容，以应对未来用户量的增长； 1.4 采用 B/S 结构，基于 ASP.Net, 支持 Chrome、360 极速版、Safari、Edge 等主流浏览器，电脑版客户端支持 Win7SP1 以上； 1.5 移动端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鸿蒙系统下的微信； 1.6 系统需采用安全的用户认证机制，确保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1.7 对题库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

		露和篡改； 1.8 系统应使用 SSL 证书加密传输，具备防 SQL 注入、防 XSS 攻击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1.9 系统的设计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方便后续添加新的功能模块和扩展题库资源； 1.10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响应速度，一般页面加载时间不超过 3 秒，数据提交和批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1.11 系统能够支持同时考试用户数不少于 3000 人，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稳定运行。 二、▲ 词汇学习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建立一个包含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 2021》和 CET4 级核心词汇的数据库，涵盖常见考试词汇； 提供词汇的标准语音发音，展示词汇的拼写形式，提供词汇的详细语义解释，包括词性、词义、近义词、反义词、例句等信息，通过选择题、填空题等形式帮助学生理解词汇语义； 按照语音、词形、语义的顺序逐步引导学生学习词汇，确保学生在掌握前一个层次的基础上进入下一个层次。利用 AI 技术，为生词生成相关例句，使得生词词形跳过中文翻译，直接与意义建立关联； 能够将核心词汇与高职英语阅读真题进行匹配，自动识别真题中出现的核心词汇，并在阅读材料中标注出来； 在阅读过程中，当学生点击或鼠标悬停在某个核心词汇上时，能够即时弹出该词汇的读音、词义、用法和例句等详细信息，帮助学生在语境中理解词汇； 学生可以对阅读中的生词进行标注，自动将标注的生词加入生词本，用户可以在生词本中进行复习和练习； 根据 HEBB 原则的科学方法，制定个性化、智能化单词复习计划； 老师或者学生可以设置每日复习量，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学习情况灵活调整；
--	--	--

		学生可以在完成当日学习任务后，选择“再次复习”功能，对当天学习的单词进行重复学习； 提供多种复习模式，包括“英中模式”（看英文回忆中文）、“中英模式”（看中文回忆英文）和“听写模式”，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复习模式；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以将单词标记为“熟悉”、“模糊”或“不认识”，系统会根据这些标记在后续复习中重点关注，通过不断筛选和标记，学生可以逐步缩小自己的生词范围，提高复习效率； 提供词汇选择、填空、词汇翻译等多种题型，帮助学生巩固所学词汇； 错题记入错题本，帮助学生改正及巩固； 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老师和学生可以通过这些统计数据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及时调整学习策略。 三、▲课程思政评价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在对分易教学平台增设课程思政模块，构建课程思政评价系统； 支持基于锚定系数的指标体系的建立、维护与修改功能； 基于能力评价的四层次理论，教师可以进行课程思政元素的记录与汇总、分类。系统内置一部分课程思政元素； 学生课程思政相关学习成果的过程性记录与分类； 提供基于两极定性理论课程思政评价结果及报表； 老师可布置课程思政作业，学生作答以后，由人工智能自动对学生答案进行批改给分，给出反馈。 四、课程建设主要内容 1. 要求以知识点为单位，提供教师讲稿或者与讲课配套的黑板板书内容(或者投影内容)。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1 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根据教材补充内容； 1.2 参考文献：应提供课程的参考文献，提供电子版（不能是纸质出版物的扫描版），学生与教师均可在线打开阅读，支持 WPS、WORD、PPT 等文档格式在线预览；
--	--	--

		1.3 学习目标：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目标； 1.4 学习任务：应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任务，可包含授课视频播放、参考资料阅读等各种任务类型，根据需要选择。 2. 试题库：试题库是课程的重要基础之一，自测题与练习题库包括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多种题型。 3. 配套微课程制作：每个短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时长以 10 分钟左右为宜。 4. 为保证课程质量，要求参与方进行命题式投标演示，演示要素要与采购人的课程特色吻合，要充分理解甲方的课程风格，内容齐全，动画制作恰当、作品展示质量高，呈现作品均为原创。 5. ▲教学内容 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供应商需提供颗粒化教学资源制作 PDCA 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应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时长以 5-10 分钟为宜。每门课程应有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参与方需提供颗粒化教学资源制作 PDCA 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 ▲教学资源 课程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表现形式上，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需提供仿真动画课件资源开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数量和类型上大大超出结构化课程所调用的资源范围，以方便教师自主搭建课程和学生拓展学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参与方需提供仿真动画课件资源开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
--	--	---

		件)。 7. ▲教学设计与方法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供应商应该具备系统化的管理体系,表格化的质量管控,流程化的项目管理进度,并提供课程教学资源制作 6S 质量管理体系软件著作权证书。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运用对分课堂等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参与方需提供课程教学资源制作 6S 质量管理体系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8. ▲教学活动与评价 结合新大纲及教育部要求,在线课程应具备设计为混合式课程的条件,供应商应具备混合式课程建设的能力,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对分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和双文本学习,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加强师生课堂与课下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参与方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9. 教学效果与影响 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提升班级授课制教学效果,促进个性化学习。 10. 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
--	--	---

	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相关高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11. ▲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度、专业素质要求 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均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如有引用须明确标注来源，如发生侵权行为，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同时提供重合同守信誉供应商企业证书和诚信经营示范供应商企业证书；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校方影片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供应商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通过影片展现；供应商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五、课程视频制作规范 1. 视频内容 1.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1.2 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1.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1.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1.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
--	---

	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1.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1.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2. 视频技术规格 2.1. 视频信号源 2.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1.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1.3 画幅：建议采用 16:9，720p 或 1080p。 2.2 音频信号源 2.2.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2.2.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2.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3.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3.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2.3.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2.3.4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2.3.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2.3.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

		2.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4.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4.2 采样率 48KHz; 2.4.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2.4.4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2.4.5 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 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 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3. 课程人员配备要求 3.1 业务人员: 1 人以上, 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 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3.2▲为更好的协助课程进行建设, 课程设计师 (具有批量课程制作经验): 2 人以上, 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其中 1 人课程设计师需具有英语专业硕士学历或专业英语 (TEM8) 八级证书, 1 人需具有双一流大学以上高校的教育学硕士学历或学位, 均需提供社保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3.3 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 2 人以上, 商定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 制作课程脚本; 3.4 摄像师: 2 人以上, 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 3.5 现场灯光师 (三年时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 1 人以上, 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3.6. 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 (三年以上宣传片剪辑经验及一年以上课程资源剪辑经验): 3 人以上, 负责课程所涉及视频设计。 4. 对分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案例或精品开放课程课例建设的拍摄设备要求 4.1 三机位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 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1920×1080, 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 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 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4.2 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 辅助机位 1 拍摄教师特写, 辅助机
--	--	---

	位 2 用于拍摄全景、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4.3 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5. 课程设计环节要求 5.1▲供货商专业团队需有系统化的项目管理，并提供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专业教师团队管理运行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负责提供课程整体设计辅助服务，制作团队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课程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参与方需提供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专业教师团队管理运行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5.2▲供货商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提供人才培养多元协同创新与研究系统复印件和创新教学模式与时间教学管理平台证书复印件。用于了解课程内容、讲授方式、主讲教师和助教团队、课程所在院系等相关信息的 2 分钟的视频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参与方需提供人才培养多元协同创新与研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创新教学模式与时间教学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5.3 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5~10 分钟，超过 20 分钟的，可分段制作； 5.4 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5.5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6 供货商课程编导按照课程教师要求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课程内
--	---

	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供货商负责拍摄课程所要求的 PPT 设计优化； 5.7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5.8 制作完成后应学校或教师要求进行适当优化修改。 六、数字化教材建设要求 1. 核心内容要求 1.1 依据标准：严格依据国家最新《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 年版）及配套教学要求开发； 1.2 适用对象：明确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层次学生； 1.3 内容构成：完整覆盖听、说、读、写、译等语言技能模块，融入职业场景和素养内容； 1.4 资源类型：需包含核心交互式电子教材、配套音频/视频资源（含脚本）、练习题库（含答案解析）、教师用书/教学指南（电子版）； 1.5 职业导向：内容需体现职业特色，包含典型行业场景（如商务、司法等）的语言应用实例和任务； 1.6 交互功能：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多媒体融合展示。提供基础交互练习（如选择题、填空题、匹配题、排序题等）； 1.7 基础评估：提供在线练习和单元测试功能，支持自动批阅客观题，教师可批阅主观题； 1.8 资源下载：支持教师下载必要的教学资源包（如 PPT、教学指南、部分音频/视频等，需明确版权许可范围）。 2. ▲平台的技术适配性 数字化教材出版系统需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AI）等先进技术构建，涵盖“智能编撰→数字出版→教材分发→教学应用”四大核心环节，形成完整的教材开发与应用生态链。该平台能够为教材的“教 — 学 — 练 — 评”全流程数字化重构提供全方位支持，能够高效满足教材开发过程中资源整合、内容编撰的需求，还能实现教材的动态更新与优
--	--

		化，确保教材内容始终贴合教学实际和行业发展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版权与服务要求 3.1 基础服务：提供必要的平台使用培训和教师教学指导（线上/线下）。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在线客服、邮件支持）和问题响应时限承诺（如工作日 12 小时内响应）。承诺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平台维护和基础内容更新（如重大政策变更、技术兼容性调整）； 3.2 数据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教育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要求。
--	--	--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关键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该条款对应分值不予得分。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该条款对应分值不予得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检查、调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4.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5.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A 包：英语教学练评综合平台建设、无纸化智能英语考试系统建设、大学英语四级资源建设、专升本英语资源建设等内容；B 包：高职英语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

3. 质保期：3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符合现行的行业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段。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货款。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9.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供应商实力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__包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7×24 小时售后咨询服务； 提供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符合现行的行业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
劳务合同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包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简介

十、供应商实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